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部分内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本次调整事项重新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

2017年4月12日